

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8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學生「校外實習」暨「就業」輔導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單位之聯絡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之面試與分發暨就業輔導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暨就業輔導事宜。
- 五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之相關事宜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集會議暨規劃會議事宜。

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會議召開時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會內部成員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